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）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5067300 號函

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樓之○○建築物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7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一般事務所」，由訴願人開設「臺北市○○短期補習班」。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（業於 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）於 95 年 5 月 5 日派員至系爭建築物執行公共安全檢查，並查認系爭建築物避難通道（走廊）、樓梯間（安全梯）堆積物品造成阻塞致影響逃生避難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，爰由原處分機關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5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50673

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7 日內將改善完竣之照片檢送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核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上開 95 年 5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5067300 號函係於 95 年 5 月 15 日送達，

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而該處分函說明四載有「……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

會。.....」故訴願人若對上開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即 95 年 5 月 1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且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5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6 月 16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